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发〔2023〕135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促进 对外贸易发展扶持奖励办法（暂行）》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驻马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马关县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扶持奖励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马关县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扶持奖励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激发全县外贸进出口企业内在活力,促进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增长,扩大马关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全县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马关县实际,制定本扶持奖励办法。

一、扶持奖励范围

本扶持办法适用于在马关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型进出口企业和贸易型进出口企业。企业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外贸进出口法律、法规和规定,当年外贸进出口业务快速增长,对全县对外贸易增长贡献大,当年在海关、外汇、税务等部门无不良记录。

二、扶持奖励期限

扶持奖励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扶持资金来源

扶持资金由县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四、扶持奖励内容及标准

企业通过都龙海关报关并经都龙口岸通关,以企业当年进出口海关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年进出口总额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一)新增对外贸易企业扶持。年内新增自主开展一般进出

口业务且有实绩的对外贸易企业，给予 1000 元至 50000 元人民币奖励。

(二)进出口贸易扶持。当年开展进出口贸易有实绩的企业，按实际完成进出口额（人民币）的 1%给予扶持，单个企业全年累计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进出口有突出贡献，单个企业独立超额完成当年州级下达我县进出口任务的予以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地特色农产品出口贡献扶持。为激发我县农产品流通和加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积极性，促进农业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对当年有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额实绩的企业，按实际完成出口额（人民币）的 1%给予扶持，单个企业全年累计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跨境电商贸易扶持。在马关县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企业，当年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有实绩的，依据文山州商务局外贸科反馈该企业实际进出口产品及数据进行扶持，具体扶持办法参照上述第（二）项进行奖励。

(五)报关企业扶持。为提高我县进出口企业报关的便捷性，对在马关县境内设立的报关公司，马关县境内企业通过本报关公司进行报关的，每单给予报关公司人民币 100 元奖励。

五、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和兑现

扶持奖励资金由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负责管理，共同组织

实施，扶持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工信商务局根据企业年度申报的进出口额，结合海关通报的进出口数据联合进行审核认定。依据审核认定结果，在次年报县政府审批后直接拨付至企业指定账户。

六、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由符合本办法扶持奖励条件的企业在次年2月底前向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报送如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2. 马关县对外贸易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进出口业绩的合法证明材料（可选择出口货物报关单、纳税凭证、物流发票、收结汇凭证中的1项或多项）；
6.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扶持企业名单及金额实行一年一评审确定。由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对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扶持奖励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依据县政府审批意见兑现扶持奖励资金。

（三）申报企业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交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申报企业应严格执行会计、统计法规制度，保证数据的真实可信，坚决杜绝虚报。如发现篡改，编造虚

假数据的，取消扶持奖励资格，对已领取的扶持奖励资金全额追回，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七、附则

（一）企业外贸进出口数据以都龙海关和文山州商务局提供的统计数据为准。

（二）本办法由马关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符合以上扶持奖励政策的企业可同时享受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台的扶持政策。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上级有政策变动另行调整。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